

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

行政通告編號：A2526005S

高中畢業準則

敬啟者：

為使 貴子弟有更清晰的學習目標，請留意本校高中畢業準則，詳情如下。

1. 畢業資格：

(A)學業成績

三年(中四至中六)平均分為 35 分或以上

(B)出席率

三年(中四至中六)出席率為 75% 或以上

(C)其他學習經歷參與時數

三年(中四至中六)時數達 100 小時或以上

保薦機制：

若學生能達到九成的畢業資格，而得到老師或社工的推薦，並獲得過半數與會老師及社工同意，透過額外參與的學習活動而表現優異者，則同樣獲得畢業資格。

2. 修業：

(A)學業成績

三年(中四至中六)平均分為 30 分或以上

(B)出席率

三年(中四至中六)出席率為 60% 或以上

(C)其他學習經歷參與時數

三年(中四至中六)時數達 70 小時或以上

保薦機制：

若學生能滿足畢業資格的其中兩項，而得到老師或社工的推薦，並獲得過半數與會老師及社工同意，則同樣獲得修業資格。

3. 在學證明

不符合畢業及修業資格者，只獲「在學證明書」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郭智穎

郭智穎 謹啟

學校網址：www.cycs.edu.hk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

回 條 (行政通告編號：A2526005S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高中畢業準則，定當督促敝子弟努力學習。

此 覆

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校長

_____班 學生_____

家 長 簽 署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家 長 姓 名：_____

(請用正楷填寫)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